

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18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3 月 24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库尔勒市团结南路 48 号小区冠农大厦十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8,216,3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841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中海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 3、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53, 596, 017	98. 7101	4, 620, 300	1. 2899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 01	刘中海	356, 595, 919	99. 5476	是
2. 02	李小红	356, 595, 919	99. 5476	是
2. 03	肖 莉	356, 595, 919	99. 5476	是
2. 04	金建霞	356, 595, 919	99. 5476	是

3、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 01	胡本源	356, 595, 919	99. 5476	是
3. 02	李大明	356, 595, 919	99. 5476	是
3. 03	何新益	356, 595, 918	99. 5476	是
3. 04	万江春	353, 595, 920	98. 7101	是
3. 05	王传兵	353, 595, 919	98. 7101	是

4、关于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4. 01	吕保伟	356, 595, 919	99. 5476	是
4. 02	苗向阳	356, 595, 919	99. 5476	是
4. 03	吴 芳	356, 595, 919	99. 5476	是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32, 663, 309	87. 6076	4, 620, 300	12. 3924		
2. 01	刘中海	35, 663, 211	95. 6538				

2.02	李小红	35,663,211	95.6538				
2.03	肖莉	35,663,211	95.6538				
2.04	金建霞	35,663,211	95.6538				
3.01	胡本源	35,663,211	95.6538				
3.02	李大明	35,663,211	95.6538				
3.03	何新益	35,663,210	95.6538				
3.04	万江春	32,663,212	87.6074				
3.05	王传兵	32,663,211	87.6074				
4.01	吕保伟	35,663,211	95.6538				
4.02	苗向阳	35,663,211	95.6538				
4.03	吴芳	35,663,211	95.6538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2.00、3.00、4.00 均为累积投票议案，各子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均已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付立新、姜黎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5 日